|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3-C** |
|  | **2022年7月1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报告 |
| 关于对《无线电规则》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问题 |
|  |

所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报告补充了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关于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决定（参见[PP-22/41](https://www.itu.int/md/S22-PP-C-0041/en)号文件）。

赵厚麟

秘书长

**附件：**1件

附件

关于对《无线电规则》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问题

# 引言

在向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提交的关于影响履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所含原则的问题的报告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考虑了因一些主管部门应用《组织法》第48条而提出的关切。这些关切涉及援引第48条以回应无线电通信局为应用《无线电规则》的条款而发起的调查。WRC-19根据《公约》第21条，请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审议对《无线电规则》援引第48条的问题，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 背景

在提交WRC-19的报告中，委员会发现一些主管部门对其他主管部门援引第48条的适当性提出了担忧。向委员会提交的指称不遵守第48条的情况可分为以下几类：

– 在无线电通信局启动调查以核实频率指配是否在监管期限内得到实际使用后，援引第48条以阻止调查并保留《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的权利的主管部门；

– 针对不用于军事无线电设施的频率指配，援引第48条的主管部门。

委员会认为，仅为了阻止无线电通信局调查卫星网络的状况而援引第48条不符合《组织法》和《无线电规则》。

在处理上述情况时，委员会考虑了WRC-15提供的指导，WRC-15得出的结论是，一旦主管部门明确援引第48条，无线电通信局或委员会就不能再要求提供回应调查的信息。因此，在没有明确指示以确保协调一致地应用第48条规定的主管部门的权利及其在《无线电规则》下的义务的情况下，委员会无法就援引第48条的情况做出决定。

自WRC-19以来，委员会收到了就第48条制定程序规则的请求。该请求源于这样的担忧，即针对地面频率指配的协调请求而援引第48条，以避免提供指配特征，从而无法解决潜在干扰问题，该指配特征是提出反对的依据。注意到WRC-19已邀请PP-22就援引第48条的问题提供指导，委员会决定在该阶段不制定在适用协调程序的情况下援引第48条的程序规则。

# 讨论

《组织法》关于国际电联法规的执行的第6条承认，第48条免除了遵守《无线电规则》条款的总体义务。正如《组织法》第202款所规定，第48条进一步认可“各成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然而，第48条的下列两项规定确认，这一认可并不构成对《行政规则》条款的完全和明确的减损：

**203 2 但是，这些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其所提供业务的性质所使用的发射类型和频率的条款。**

**204 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施参予提供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运营的监管条款。**

委员会认为，《组织法》的这些条款并不意味着可以通过援引第48条而在不在MIFR中成功记录相关频率指配的情况下获得并保持国际认可和保护的权利。此外，委员会非常关注第48条被滥用的可能性，以及这种滥用将如何严重损害监管框架的完整性。再者，倘若似有相互矛盾的信息表明，援引第48条所针对的频率指配并非用于军事无线电设施，则委员会应请有关主管部门作出澄清。

# 结论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澄清对《无线电规则》援引第48条的问题，此外，有必要避免滥用其应用。委员会寻求可用于处理第48条下的情况的指导。委员会请PP-22确认：

1) 针对频率指配援引第48条的成员国须将这些频率指配专门用于军事无线电设施；

2) 不得针对非军事无线电设施或军事和非军事兼有的无线电设施所使用的频率指配援引第48条；

3) 如果从可靠信息来看，援引第48条所针对的有记录的频率指配实际上不符合该条规定，则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可以寻求澄清，并因此应用所有相关的监管规定；

4) 无论第48条是否得到援引，军事无线电设施使用的频率指配只有被记录在MIFR中时才有权获得国际认可和有权要求保护其免受有害干扰。

\_\_\_\_\_\_\_\_\_\_\_\_\_\_